

苏黎世中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附加被保险人定义修正条款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**第二条**定义的第 2.6 条**被保险人**修改为：

2.6 被保险人包括：

2.6.1 投保人；

2.6.2 投保人过去、现在或将来的任何**子公司**（需满足本保险单第五条的条款和条件）；

2.6.3 由**投保人**或其任何**子公司**独家控制或赞助的任何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，但在本定义中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、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；

2.6.4 在前述机构进入或被迫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，指持有资产的债务人（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等效地位的一方），如有；和

2.6.5 【填写公司名称】

将扩展保障的**被保险人**范围，适用于在**保险期限**内首次针对[填写公司名称]提起并于**保险期限**内及时妥善通知**保险人的索赔**，但仅限于因[填写日期]前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所引发的**索赔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